

##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红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7,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304,00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许建雄、宁波凯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启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卉、许电波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

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该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纳税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235707  
联系地址: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1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2,00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方东霖、尹建义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6号  
联系电话:0574-61997312  
联系邮箱:tp@tppm.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红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00,000.00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柯炳辉、厦门科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芯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迅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法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法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4元,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2518169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证券代码:002806)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后续安排说明如下:

2026年4月13日,公司获悉陈运先生受让谭帼英女士持有的公司5.04%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公司42,800,72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25.14%)。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谭帼英女士变更为陈运先生。

根据陈运先生与谭帼英女士签署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了保证后续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谭帼英女士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10,700,000股)过户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2,100,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1%)质押给陈运先生。双方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质押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女士采取分期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4,000,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转让予陈运先生,双方已于2026年4月

10日完成第一期10,700,000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续股份转让双方将于2026年11月23日至2027年1月31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间内)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时间与交易双方最终确定。后续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约定,且交易对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请求。

后续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能否最终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经问询及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的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复;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060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8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15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交易,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决策,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涉及基金信息详见附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规定的前提下,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000047	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A
	000048	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B
	00007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000076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000078	易方达龙宝货币A
	000079	易方达龙宝货币B
	110006	易方达货币B
	110016	易方达货币B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000047	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A	
000048	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B	
00007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000076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110006	易方达货币B	
110016	易方达货币B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000047	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A	
000048	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B	
00007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000076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110006	易方达货币B	
110016	易方达货币B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921,320,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924,667.80元(含税)(921,320,954股\*10元/7=644,924,667.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或对现金红利发放对象,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5,400股,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21,326,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928,447.80元(含税)(921,326,354股\*10元/7=644,928,447.80元;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权益分派对象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1,326,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源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亦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最先出发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7.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0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7	柯炳辉
3	01****461	柯雄
4	01****258	钟建琴
5	01****750	钟建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回购